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9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m²）

大区	1-9 月销售金额	1-9 月权益销售金额	1-9 月销售面积	1-9 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267.79	159.01	212.10	126.67
长三角	507.06	299.47	277.26	160.74
珠三角	136.08	114.11	101.66	80.58
京津冀	43.16	25.26	32.14	21.71
内地	548.01	364.20	583.20	380.43
总计	1,502.11	962.05	1,206.35	770.13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共计获得 1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21.62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12.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m²）：

序号	大区域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内地	沈阳区域-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与砂阳路交汇处雅宾利项目【注 2】	100%	12.85	7.44	21.62	住宅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该项目为公司以 128,515.69 万元收购上置集团及上海亚罗合计持有的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应收债权（其中 115,000 万元为标的公司股权对价，13,515.69 万元为偿还标的公司相应的股东借款），详见公告 2019-192。

3、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